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更名为《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理（亦为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人选及任期

（一）本公司设经理1 名。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干副经理或经理助理职位。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经理人选由公司董事会选聘或解聘。

（三）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四）经理在聘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经理职务，自动辞职者除

外。有关经理提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和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条 经理的资格规定

（一）经理人选应具有业界公认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本行业专业知识，具体条件在每任招聘经理时另行确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经理的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经理的义务与责任

（一）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5.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6.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二）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经理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经理须接受职中和离任审计，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

第六条 经理工作会议

（一）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公司常务会议和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履行职权、指挥、决策的主要方式。

（二）经理可制定经理工作会议的规则，包括会议功能、召开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范围，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三）经理工作会议的各项议题，经讨论后形成决议的，经经理签发或主持人召集执行。

第七条 经理报酬在其与董事会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确定。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细则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